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6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4,796股，发行价格每股3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799,972.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794,999.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76,004,973.0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3日到账，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4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6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及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新增年滚动25万亩虾夷扇贝底播增殖项目	519,800,000.00	504,335,315.09	263,459,100.00	263,459,100.00
獐子岛贝类加工中心项目	280,000,000.00	271,669,658.00	12,015,025.00	12,015,025.00
总计	799,800,000.00	776,004,973.09	275,474,125.00	275,474,125.0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5,474,125.00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5,474,125.00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先期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75,474,125.00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先期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75,474,125.00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獐子岛本次以 275,474,125.00 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和獐子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文件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规划一致，资金置换事项已经獐子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意见。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14日